©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54 卷第 1 期 / Vol.54, No.1 (03. 2025)

攝錄、散布性影像行為之刑法規制*

林琬珊**

<摘要>

本文旨在檢討新修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對於性影像之刑 法保護。作為與刑法新修攝錄、散布性影像處罰規定之比較素材,本文介紹 日本復仇式色情防止法之規定,藉由立法目的、保護法益、行為客體與行為 態樣之探討,來輔助新法之檢討。

本文提出 3 個問題意識: (1)新法第 319 條之 1 以下所謂的「性影像」 保護之刑法規制,是否只要客體符合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之定義,即應予 以保護?是否所有的性影像都是值得刑法加以保護的對象? (2)攝錄、散 布 2 種行為態樣對於性隱私侵害此一法益而言,其各自的意義及關係為何? (3)二次散布行為是否應予處罰?本文嘗試藉由隱私此一保護法益之探討, 釐清具有刑法保護必要性之行為客體「性影像」之性質,並聚焦於攝錄、散 布 2 種行為態樣於隱私保護上的意義,來回答上述問題。

筆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寶貴的問題與修正意見,促使筆者針對問題進一步思考,並提高本文的完整性與可讀性。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,乃屬當然。此外,筆者另為文從具體個案出發,檢視在現行法的文義之下,有哪些具體案例可能不當地受到處罰,並基於本文所持之見解,嘗試將本文見解運用在具體個案上,藉以檢視本文見解運用在具體個案時的妥適性,請參照:林琬珊(2023),〈刑法規制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若干問題及其解釋策略〉,《法官協會雜誌》,25卷,頁47-68。

E-mail: wanshan@ccu.edu.tw

^{***}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,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。

[•] 投稿日: 08/14/2023;接受刊登日: 12/27/2023。

責任校對:羅元廷、張謦麟、江昱麟。

[•] DOI:10.6199/NTULJ.202503_54(1).0004

238 臺大法學論叢第 54 卷第 1 期

關鍵詞:隱私、秘密、非公開、私密性、攝錄、散布、洩漏、性影像、復仇 式色情